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湛建协〔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工作，以工程创优促进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湛江市优质工程和“紫荆杯”奖工程评选办法》，根据党中央2月23日电视电话会议“一天都不能耽搁，一天也不能懈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字〔2020〕5号）和省、市住建部门的工作部署，我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湛江市优质工程和“紫荆杯”奖工程评选办法》（湛建协〔2013〕5号）规定申报条件，并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1. 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2. 将工程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将主体工程转包的；
3.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4. 建筑节能工程分部验收不达标的及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5. 甩项工程（即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
6. 施工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工程。
7. 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
8. 保密工程；
9.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仍未解决的工程；
10. 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投诉的工程；
11. 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工程，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二、申报材料

（一）《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一式两份，须正确填写申报工程项目的全称及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的法人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二）以下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须编制目录，用 A4 纸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核对章及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1. 承建及参建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申报项目立项批文；
3. 中标通知书（免标工程需提交免标的有关批文）；

4. 施工许可证;

5. 施工合同(如有参建单位, 须提供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申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承建单位在册人员并与施工许可证
注明的人员相符, 若项目负责人已变更, 需要提供变更的有效证
明;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建筑节能验收意见书;

10. 规划验收报告;

11. 环保验收报告;

12. 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13.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承建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
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

14. 其他资料, 如获奖证书等。若曾获得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工程, 需提供该项获奖证书;

15.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的 20 张照片彩
色打印件(相片用 JPG 格式, 像素应在 1600*1200 以上)彩色打印
件(其中包括外立面、内墙面、卫生间、天面、地下室、标准层、
机电、管道安装等部位及其细部作法相片, 并对每张相片进行不
超过 30 个字的文字亮点简述);

16. 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 40% 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
表。

(三)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申报湛江市建设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工程质量技术情况报告。(参考附件 3)

以上第(一)至(三)条所需提供的资料须扫描刻录光盘(相片用 JPG 格式,亮点简述另用 WORD 格式保存)报送。

三、申报时间

通知之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为企业申报时间。资料审查和实物观感验评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协会业务工作鼓励采取“零跑动”方式办理,企业申报资料可采取邮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37 号三楼

联 系 人:邓有来、柯晓菲

联系电话:3588096、3588393

电子邮箱:zjjx3588393@163.com

附件 1: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附件 2:2020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3: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工程质量技术情况报告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抄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